

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公民意見及回復說明表

編號：1	新北市石門區吳區長嘉榮
意見	
<p>1.核電廠除役期間及除役完成後，原來核一廠廠區內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放於乾式貯存設施及貯存庫，暫時存放期間為何?何時運出核一廠?如無法訂出時程，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為何?</p> <p>2.核一廠除役期間，核廢料如未移出新北市，希望台電公司檢討回饋金，建議採取逐年遞增方式，以展現誠意，並促使台電公司更積極執行處置工作。</p>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p>1.台電公司參照國際間核電廠除役規劃的普遍作法，將低放射性廢棄物規劃於廠內暫時安全貯存，並積極努力推動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目前電廠規劃除役期間之安全貯存僅為過渡期，於完成最終處置設施後，再進行後續遷移作業，將各電廠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運往最終處置場處置。另，高放射性廢棄物部分，規劃將在 2055 年完成最終處置場之建置，完成後即可將核一廠區內，乾貯設施中的用過核子燃料移至最終處置場。</p> <p>2.惟若最終處置計畫無法順利執行時，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原能會之指示提出應變方案，將參考荷蘭等國之策略，規劃推動興建一座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將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場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最終處置。惟無論是否進行集中式貯存方案，依現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與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相關作業仍將依法持續進行。</p>	

3.核一廠回饋金係依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發給。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

編號：2

鄭宇恩市議員

意見

1. 因颱風影響，草里里、乾華里等地土石流相當嚴重，按現有水土保持成效，核一廠除役計畫之水土保持內容恐難通過環評審查？
2. 除役計畫中表明核電廠除役不會影響回饋金及人員就業權益。核一廠除役後，於核一廠工作之一年一聘約聘人員將失業，如何幫助再度就業，希望台電提出具體計畫。
3. 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 20 年屆期前 2 年可提出換照申請，20 年屆期後將換照幾次，請台電說明。
4. 回饋金以發電量為標準並不足夠，希望以核電廠對石門區所造成之風險來規劃回饋補償金機制，使居民因擔負風險而獲得應有之補償金。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一併送核。即環境影響評估應在水土保持計畫前先行提出申請，因此本公司會依環境影響評估同意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結果據以執行。
2. 核一廠運轉期間有諸多工作承蒙在地民眾協助參與，特申謝忱。除役後發包工作仍將依循採購法邀約在地廠商民眾參加，請繼續支持核一廠之除役作業。

3. 依據原能會網站說明資料：「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核一廠乾貯設施之運轉執照最長得為 40 年。原能會為嚴格監督乾貯設施營運安全，考量民眾接受度並紓解疑慮，讓民眾可安心放心，未來將參照我國低放廢棄物貯存設施及美國早期對用過核燃料乾貯設施之核照案例，僅先發給 20 年貯存執照，台電公司於期滿 2 年前再提出換照申請，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4. 核一廠回饋金係依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發給。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

編號：3	鄭戴麗香市議員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 5 月地方上去核電廠提出回饋金問題，核電廠表示兩個月提出答覆，至今已兩個半月仍未提出，只要核廢料在石門區，回饋金機制應講明白。 2. 台電應協助被資遣的核電廠服務之人員再就業，尤其是年邁的工作人員。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說明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回覆石門區各區長，有關促協金減少發放問題，除依行政院核示專案補助外，其餘促協金不足的部分，則依立院決議，先由地方政府挪移其他預算支應，因此造成建設不足數，則另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經濟部專案補助。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公所提出相關申請。 2. 核一廠除役工作開始後，仍有許多工作需協力廠商配合執行，其發包 	

工作仍將依循採購法邀約當地廠商民眾繼續參與電廠之除役作業，亦會顧及年邁工作者之工作負擔與意願。

編號：4

張顏顯代表(呂孫綾立法委員辦公室)

意見

1. 請台電再擇適當時機詳細跟地方說明除役計畫。
2. 回饋金及就業機會的部分，希望台電公司具體提出計畫，回饋金制度內容應與地方討論，降低未來執行面衝擊。
3. 原能會是否可將地方意見納入除役計畫審查一環，強化地方監督機制。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台電公司除了配合主管機關辦理除役計畫相關說明會議外，將持續舉辦一系列睦鄰活動，主動向地方說明除役計畫。
2. 核一廠回饋金係依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發給。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

原能會：

原能會於除役計畫審查過程中會參採地方意見，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核一廠第2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應採具社會共識之室內乾式貯存型式，反映地方意見。

編號：5

郭慶霖主任(黃國昌立法委員辦公室)

意見

1. 今年(106 年)1 月 19 日，立法院專案通過，這個促協金不足的部分，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經濟部專案通過，為何台電至今並無回應。
2. 回饋金應提出懲罰性條款，並予法治化，核廢料如無法如期移出，延宕多久就應有對應補償。另對地方工作機會保障應訂定相關規定。
3. 四十幾年來，地方一直無法發展或發展遇到阻礙，地方發展一定要有地方人士參與，建議除役期間，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處理地方上對除役之監督與執行面意見。
4. 鑒於核一廠曾淹過水、乾華溪土石流曾導致河水溢流，台電須請新北市政府盡快通過水土保持計畫方能改善。
5. 本日說明會資訊沒有通知金山區、萬里區。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有關立院決議促協金不足的部分，由地方政府先挪移其他預算支應，因此造成建設不足數，則另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經濟部專案補助。台電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函新北市政府及各相關區公所告知相關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公所提出相關申請。
2. 核一廠回饋金係依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發給。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
3. 為納入核一廠附近居民對核一廠除役之相關意見，台電公司已於今年第 2 次「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提案成立「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獲得新北市政府肯定。並已於第 3 次「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報告初步草擬之委員會設置要點，未來將進一步與核一廠附近意見領袖、地方社團討論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以廣納地方意見。

原能會：

1. 原能會已採行積極管制作為，業於今(106)年 7 月 6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取得核一廠第一期乾貯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俾利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燃料，以利遂行除役作業。
2. 原能會另於今(106)年 9 月 19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請該府積極辦理台電公司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審查作業，以利核電廠執行除役計畫。行政院長在 106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院會表示，會請經濟部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乾式貯存槽的問題，核一 1 號機不能直接停機，必須有安全程序，申請乾式貯存槽也並不是為了下一階段的核能發電。
3. 本會業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公開會議訊息於網站首頁 (<http://www.aec.gov.tw/newsdetail/headline/3712.html>)，另同日以物一字第 1060002003 號開會通知單請北海四區(萬里、金山、石門及三芝區)各區公所轉知里民有關會議訊息，周知民眾參與說明會。

編號：6	林克文區長
意見	
1. 若無核廢料，北海岸應越來越有發展，這比回饋金更有價值，希望核廢料無論多安全，最終仍應移出，如目前推動最終處置場仍有困難，希望有替代方案。	
2. 希望原能會或核電廠，也到三芝區說明除役計畫。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原能會之指示提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將參	

考荷蘭等國之策略，初步規劃推動興建一座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場，將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運轉與除役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場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最終處置。台電公司已完成「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並於 106 年 3 月 3 日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非核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後續本案之推動時機與時程將俟「非核小組」做出決策，經獲經濟部指示後，將啟動本案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惟無論是否進行集中式貯存方案，依現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與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相關作業仍將依法持續進行。

2. 台電公司除了配合主管機關辦理除役計畫相關說明會議外，亦曾舉辦一系列睦鄰活動，主動向地方說明除役計畫。

原能會：

1. 為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原能會邀請環保人士及核一廠所在地石門區地方人士代表定期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藉由現地勘查訪談，以精進相關作業，回應民眾需求。
2. 本次說明會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長親自拜會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及三芝區區長，請四區區長轉知地方民眾積極參與，說明會當天包括新北市議員、區長、地方環保人士，及來自石門區及設施鄰接地區萬里區、金山區、及三芝區村里民共約 230 人出席說明會，民眾諸多提案所表達之關切事項，將交請相關權責單位妥為處理，以回應當地居民意見，維護民眾權益。
3. 另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加強地方溝通及經驗回饋，台電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討論「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規劃案」，決議請台電公司及石門區公所研商社區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工作項目及內涵，若經研商有成立必要

，委員會應由當地民眾主導成立，委員組成來源與人數則由地方民眾決定，並請石門區公所輔導協助。

編號：7	許寶祿里長
意見	
發電補助金 105 年被減，一個人少 1500 元，106 年一個人又被減 1900 元，對各里一次補助 689 萬，另一次補助 636 萬，請說明為何金額減少及分次補助。請說明回饋金、補助金給付機制，可否比照蘭嶼核廢料如遲未移出，回饋金應逐年增加。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核一廠回饋金係依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發給。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	

編號：8	林茂森里長
意見	
石門區各項發展停滯，應補足回饋金。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核一廠回饋金係依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發給。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	

編號：9	邱朝欉里長
意見	
<p>1. 5月15日里長聯名請求提高回饋金，經濟部承諾專案補助，提供690萬8千元，一個人僅多550塊，沒達到要求增加1500塊補助額度，及呂孫綾立委爭取的750塊補助額度。</p> <p>2. 蘭嶼只有存放低放射性廢棄物，石門區有高放射性廢棄物，回饋辦法民國90年開始有的，去年度依據回饋辦法石門鄉領到2400多萬，蘭嶼88年到現在給了21億，依據為何？</p> <p>3. 民國67年就開始產生核廢料，回饋金應累計還給石門區。</p> <p>4. 建議除役以後還地於民，還地於民的必要條件是依民國58年徵收一公頃19萬之價格返還。</p>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p>1. 立院已決議促協金不足的部分，由地方政府先挪移其他預算支應，因此造成建設不足數，則另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經濟部專案補助。台電公司已於106年2月18日發函新北市政府及各相關區公所告知相關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公所提出相關申請。</p> <p>2. 核一廠回饋金係依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發給。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p> <p>3. 核一廠土地已依照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核電廠除役拆除並不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49、50條需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規定，故本案不生還地於民之情事。另核一廠除役後，如有不需使用之土地欲辦理變賣，並以公開標售處理時，本公司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規定，於標</p>	

售公告中載明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

編號：10

陳理事長(石萬金愛鄉協會理事長)

意見

1. 三芝區、萬里區、金山區及石門區四區，平均所得 65 萬左右，相較全台北市平均 90 萬少很多，二十年來我們人口沒增加，五萬多人而已，此外，腫瘤是第一大死亡原因，以上是否核電廠造成？
2. 核廢料貯存期間，安全如何顧慮。建議台電說明有關成立 Community Management Oversight Committee，就是社區管理監督委員會的立場。
3. 本日說明會是否考慮另於金山區或萬里區辦理。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答復如下：

- (1)各核能電廠附近環境輻射劑量率並無異常：本公司各核能電廠之環境輻射監測，自運轉前即建立環境輻射監測背景調查，運轉後每年亦持續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逐年核定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嚴格執行各核能電廠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並定期將監測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公布。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歷年對核能電廠環境輻射偵測結果顯示，各核能電廠營運對民眾造成之輻射劑量，約僅為法規限度(1 毫西弗/年)的 0.001 倍、自然背景輻射的 0.0005 倍，故附近環境輻射均在天然背景值正常變動範圍內，並無異常情形。
- (2)歷次輻射流行病學調查顯示核電廠附近民眾健康並無異常：國內衛生署與原子能委員會曾先後進行多次輻射流行病學調查。調查結果皆顯示，核能設施附近居民之健康風險與其他地區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 (3)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學術文獻聲明輻射劑量 100 毫西弗

以下不致誘發癌症：依據聯合國原子輻射效應科學委員會 2008 年報告（UNSCEAR 2008）附錄 D 第 D251 段的聲明：「…就目前的知識水準，只有在個人的單次平均劑量約在 100 毫西弗或更高的情形，才有關於輻射導致癌症之發病與死亡的可靠流行病學世代研究數據。至今，不論是最新的日本原爆倖存者的壽命研究（LSS study）或任何其他相關研究，皆未能提出低於 100 毫西弗的劑量會致癌的明確證據。此一立場在 UNSCEAR 2000 年報告的附錄 G（低輻射劑量下的生物效應）即已提出：『確實有在高劑量下的健康風險的科學證據，依目前彙集之可代表國際共識的數據顯示，輻射誘發癌症的病例（超過自然發生的額外病例）只有在高劑量率曝露下接受的劑量超過 0.1 西弗才觀察得到』」。我國核能電廠附近環境輻射均在天然背景值正常變動範圍內，腫瘤死因應與核能電廠無關。

2. 為納入核一廠附近居民對核一廠除役之相關意見，台電公司已於今年第 2 次「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提案成立「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獲得新北市政府肯定。並已於第 3 次「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報告初步草擬之委員會設置要點，未來將進一步與核一廠附近意見領袖、地方社團討論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以廣納地方意見。

原能會：

1. 為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原能會邀請環保人士及核一廠所在地石門區地方人士代表定期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藉由現地勘查訪談，以精進相關作業，回應民眾需求。
2. 本次說明會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長親自拜會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及三芝區區長，請四區區長轉知地方民眾積極參與，說明會當天包括新北市議員、區長、地方環保人士，及來自石門區及設施鄰接地區萬里區、金山區、及三芝區村里民共約 230 人出席說明會，民眾諸多提案所表達之關切事項，將交請相關權責單位妥為處理，以回應當

地居民意見，維護民眾權益。

- 3.另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加強地方溝通及經驗回饋，台電公司已於106年10月2日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規劃案」，決議請台電公司及石門區公所研商社區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工作項目及內涵，若經研商有成立必要，委員會應由當地民眾主導成立，委員組成來源與人數則由地方民眾決定，並請石門區公所輔導協助。

編號：11	許富雄先生
意見	
核廢料無法運出，最終處置場還未找到場址情況下，是否能找到場址、回饋金發放、配套措施應予說明。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台電公司將依法按部就班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目前處於「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2005年至2017年)，將於2017年提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主要為評估國內是否存在潛在處置母岩可供進一步調查，並確認我國具有深層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之能力，未來將視相關法定程序，逐步完成各階段性工作，預計於127年(2038年)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 而依據已完成立法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於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並於該年8月17日以及105年5月5日2度函請臺東、金門縣政府接受協助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惟該2縣政府迄今尚未同意。台電公司將	

持續與臺東、金門縣政府溝通，期能獲得地方支持，順利推動選址地方公投並完成選址作業。

綜上，無論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規劃與推動，台電公司均依法戮力執行。惟若最終處置計畫無法順利執行時，台電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原能會之指示提出應變方案，將參考荷蘭等國之策略，規劃推動興建一座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將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場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最終處置。

2. 核一廠回饋金係依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發給。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

編號：12	楊木火先生
意見	
<p>1. 103 年經濟部送一份報告至立法院，說核四發電機旁邊有一個斷層，其實是位於發電機正下方。</p> <p>2. 台電表示除役後核廢料會逐漸增加，個人認為到 115 年之前不可能發生，因一期乾貯之水土保持計畫未通過，二期乾貯需至 115 年完成，乾貯未完成前無法將核電廠除役，核廢料及回饋金均不會增加。台電所稱回饋金增加能否實現，應明文訂為承諾事項，經濟部蓋章以及行政院保證。</p>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p>1. 核四廠發電機裝設於汽機廠房內，廠房東側所發現之斷層構造，經詳細地質調查結果，證實該斷層不是活動斷層。</p>	

2.核一廠回饋金係依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發給。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

編號：13	郭慶霖主任(黃國昌立法委員辦公室)
意見	
106年1月9日立法院通過發電促協金直到除役前不得減少，經濟部國營會或是台電公司，或是新北市政府，能夠針對我們發電促協金減少乙事回應？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p>立院已決議促協金不足的部分，由地方政府先挪移其他預算支應，因此造成建設不足數，則另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經濟部專案補助。台電公司已於106年2月18日發函新北市政府及各相關區公所告知相關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公所提出相關申請。</p>	

編號：14	陳理事長(石萬金愛鄉協會理事長)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日說明會是否考慮另於金山區或萬里區辦理。 2.核廢料是否有能力移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後是否仍在金山區貯存、是否乾式貯存直接會成為最終處置?安全的問題如何解決? 3.除役委員國外的經驗是由核能專家所組成，除役有關事項，包括核物料運輸議題等都要向委員會報告，但台電的除役委員會並非如此。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本次「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為原能會針對除役計畫審查召開之說明會，有關台電公司與地方居民之意見交流，台電公司已草擬「核一廠除役社區委員會」設置要求，未來除役社區委員會成立後將定期召開會議。
2. 台電公司參照國際間核電廠除役規劃普遍作法，低放射性廢棄物將於廠內暫時安全貯存，並積極努力推動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目前電廠規劃除役期間之安全貯存僅為過渡期，於完成最終處置設施後，再進行後續遷移作業，將各電廠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運往最終處置場處置。依「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採深層地質處置，意即高放射性廢棄物必須置放在地表下適當的深度(國際上一般指地下 300 至 1000 公尺處)與地質環境內，使能長期將放射性核種與生物圈安全隔離，而且相關法規對於乾式貯存設施與最終處置場所要求的安全標準不同，故乾式貯存設施絕對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原能會：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 日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討論「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規劃案」，決議：

1. 請台電公司及石門區公所針對社區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工作項目及內涵進行研商，若本案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僅係為除役相關資訊的溝通及傾聽在地居民的想法，則可藉其它既存之機制或採公聽會之方式，隨時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非必須成立此委員會方可達目的。另若本案委員會之成立係以當地居民為主體，則恐無法執行目前草案內所列「環境監測」之工作項目。

2. 若經研商，本案委員會確有成立之必要，參酌委員所提加州核能電廠成立除役社區委員會之例，委員之組成應由當地民眾主導成立，委員組成的來源與人數則由地方民眾決定，請石門區公所了解當地居民的想法，以輔導角度協助。

編號：15	楊木火先生
意見	
<p>1. 建議邀請金山區、萬里區、三芝區民意代表及 NGO 團體觀摩國外除役。</p> <p>2. 核一乾貯容器使用焊接方式組合或採用一體成型方式和者為宜，國外有資料顯示貯存桶會產生應力腐蝕的問題，是否先做三個桶測試，第一個桶就以目前這個方式下去裝，然後放置室外，第二桶改室內貯存，第三桶就是測試金屬桶一體成型金屬桶，測試三年或兩年。</p>	
答復說明	
<p>台電公司：</p> <p>1. 相關觀摩國外除役之費用依規定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核定。本項建議已向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反映。</p> <p>2. 應力腐蝕龜裂之發生條件為應力及氯離子均須達一定程度以上，在應力方面，台電對乾式貯存之密封鋼筒的銲接過程均有溫度控管，以減少殘存應力，銲接後並進行非破壞檢測，以確保銲接品質；而在氯離子方面，由於乾式貯存期間之密封鋼筒溫度高於環境溫度，加上空氣自然對流，鹽分不易潮解，可避免氯離子產生腐蝕作用。台電公司對未來將營運的乾式貯存設施有完整之監測計畫，除自動化監測設備外，並有專人定期巡視，為進一步監測，在混凝土護箱的進氣口處放置</p>	

與密封鋼筒／鉚道同材質之試片，可透過定期檢測，確保密封鋼筒之完整性。感謝楊先生意見，台電公司會將此意見納入參考，未來執行熱測試作業時，將依據奉原能會 101 年 5 月 23 日核備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計畫」執行。